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KENNETH ONG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制定《2025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其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相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回顾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执行股东会决议相关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对其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除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依法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为投资者提供可靠会计信息，公司拟批准报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经营效益情况；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科学规划下一年度财务收支与经营目标。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421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7,368,586.8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103,340.56 元。

现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重新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3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3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根据公司产业投资和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办理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恩典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富尔针织有限公司等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担保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恩典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富尔针织有限公司等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情况，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 KENNETH ONG、JUPING HILLARY LIN ONG 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浮动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